

福建省政府

闽财建议〔2024〕8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110号建议的答复

张昌松代表：

《关于运用数字化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》（第1110号）收悉。该建议对推进数字乡村建设，为乡村产业发展、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提供新动能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借鉴意义。我厅高度重视，认真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省财政厅按照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不断完善财政政策，持续加大投入力度，支持乡村数字化发展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一、推进数字农业发展。近年来，省财政每年安排超过2000万元，推进数字农业发展。一是聚焦福建特色现代农业，重点围绕蔬菜、水果、茶叶、食用菌、畜禽等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和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，每年新建10个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项目，支

持推广农业大数据、卫星遥感等新技术新装备综合应用和智能机器人、生物防治、巡检巡查等智能化应用，同时，依托科研院校，开展信息化软件应用、数据挖掘分析培训、产品研发等。二是持续支持“农业云131”信息工程，构建农业大数据资源中心，完善农业生产、经营管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等三大应用体系，打造全省“三农”信息综合服务平台。

二、支持智慧渔业建设。一是加强渔业生产设备数字化应用。支持推动近海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，扩大数字技术在渔业养殖捕捞中的应用。截至目前，已支持近海渔船配备高通量卫星终端、插卡式“AIS”、安全救生设备、大中型海洋渔船固定式北斗示位仪设备、天通终端等设备等超2万台（套），有效推动我省渔业信息化发展，提升渔业安全生产水平。二是支持海洋智能观测预警。推动卫星技术在海洋监测中的综合应用，支持卫星海洋遥感与通讯关键技术研发、卫星海洋应用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等，提高海洋观测及预警预报能力。

三、强化乡村电商直播等方面人才培育。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进一步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训需求调研，通过网上问卷等形式，摸清农业农村从业人员接受专业培训意向、具体培训需求等，鼓励各地根据当地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的需求，组织开展乡村电商直播人才等各类培训。2023年，省级以上财政下达1.21亿元，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训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以及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等，组织开展农民手机应用培训、乡村

电商直播人才培训等数字化技能应用培训，进一步优化包括电子商务在内的农业从业者结构，推动壮大乡村电商人才队伍。同时，2023年，联合省商务厅积极做好电子商务发展项目申报工作，共下达200万元支持电商人才基地建设和电商人才培育，推动我省乡村电子商务保稳提质增效。

四、加大乡村宣传支持力度。2023年，省财政安排沙县区省级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165万元，助力乡村农特产品等宣传推广。2024年，省级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6460万元，继续支持全省重大公益性文化活动、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集中服务活动、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等。对符合条件的相关项目，建议沙县区向宣传部门申报争取支持。

五、数字赋能加强乡村振兴资金监管。近年来，省财政坚持问题导向，通过“财政+数字”模式，在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的基础上，持续推进乡村振兴（扶贫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建设，从脱贫攻坚期监管23项扶贫资金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阶段监管54项资金，基本做到乡村振兴领域重点资金应纳尽纳，实现从省、市、县、乡资金基础信息的统一采集，到项目与资金分配的规范管理，再到最后一公里的精准拨付到人到户的全程在线监管创新。截至目前，在线监管平台累计监管资金超650亿元，惠及群众851万人（户），在线查询和访问量达7800万人（次）。

下一步，省财政厅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积极吸收和采纳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强

化对乡村数字化发展的政策支持，进一步推动提高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意见和建议。

领导署名：刘洋

联系人：林熙

联系电话：0591—87097345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（督办部门）；三明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